

**11.1.1 绿色建筑评价时，应按本章规定对加分项进行评价。加分项包括性能提高和创新两部分。**

**【条文说明扩展】**

为了鼓励绿色建筑在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等技术、管理上的创新和提高，同时也为了合理设置部分引导性、创新性或综合性等额外评价条文，明确提高与创新条文的设置与评价要求，参考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-2014 的做法，本标准绿比照“控制项”和“评分项”，本标准设立了“加分项”。

加分项包括规定性方向和可选方向两类，前者侧重于性能提高，有具体的指标要求，同时鼓励采用适宜湖南地区的技术措施，如采用高性能的空调设备、建筑材料、节水装置、采用高性能的技术、设备或材料；后者侧重于创新，没有具体的指标要求，如建筑信息模型（BIM）、碳排放分析计算、技术集成应用等，鼓励在技术、管理、生产方式等方面的创新。